**信阳师范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自主评审**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我省深化职称改革工作意见，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爱岗敬业、不断适应学校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人才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豫人社办〔2017〕12号）等文件精神，以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教育厅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1.坚持师德为先原则。坚持把品德放在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首位，全面考察申报人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倡导科学精神，强化社会责任，坚守道德底线，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制”。

2.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采取“公开、展示、考核、评议、监督”相结合的办法，综合评价，择优晋升。

3.坚持评聘结合原则。进一步突出岗位聘任、岗位管理、岗位考核在专业技术职务推荐、评审中的作用。

4.坚持向教学一线倾斜原则。在评审职数等方面向教师系列倾斜。

5.坚持突出代表性成果原则。加大高层次教学和科研业绩在推荐、评审工作中的权重，推动教学科研工作提质量、上水平。

二、申报与推荐评审标准

1.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与推荐、评审条件，应符合《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豫人社办〔2017〕12号）和《河南省正高级实验师申报评审条件（试行）》（豫人社办〔2018〕126号）规定要求。其中，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须同时达到《信阳师范学院晋升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术评价考核办法》中的量化考核基本要求。

2.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与推荐、评审条件，应符合河南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现行的对应系列规定要求。

3.对于业绩特别优秀者，按照《信阳师范学院晋升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术评价考核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4.近5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年度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1）因师德、学术道德失范在师生中造成负面影响的；

（2）发生教学事故，受到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

（3）因工作失职，造成不良影响，受到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

（4）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三、推荐与评审办法

1.教师（实验人员）系列专业技术职务通过学校自主评审方式完成。其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按照“豫人社办〔2017〕12号文件”中教学科研型要求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申报、推荐、评审。对于教学和科研开发服务方面绩效特别突出者，由考核、推荐、评审组织予以考虑。

2.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根据申报情况研究确定职数配置，通过学校等额推荐后，委托报送相关评审会评审。非教师系列为《信阳师范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方案》（信院字[2011]12号）准许设岗系列。

四、评审计划

1.学校2018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计划，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批的本年度我校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结构比例和下达的本年度职称评审职数备案通过数量执行。

2.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将根据符合申报与推荐评审条件的人员情况，研究确定教师系列和非教师系列评审职数，并在启动推荐与评审工作时予以公布。

五、职称评审专家库

根据有关政策，适时调整完善学校职称评审专家库，专家库入选基本条件：

1. 原则上在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3年以上人员；

2.部分学科以及非教师系列在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3年以上人员。

六、推荐评审相关组织及职责

**（一）信阳师范学院教师（实验人员）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简称校教师高评会）**

1.组成

原则上由25-35人组成，出席评审会议不少于17人。高评会委员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一般从学校职称评审专家库中产生，亦可结合学科、专业评审需要，从省职称评审专家库中产生所需委员。

2.职责

负责对申报教师（实验人员）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材料、水平进行审核、评议，在职数限额内最终确定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

**（二）信阳师范学院教师（实验人员）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学科组（简称校教师高评会学科组）**

1.组成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设立若干学科组，学科组成员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原则上从校职称评审专家库中产生，其中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占二分之一以上。

2.职责

负责分学科对申报教师（实验人员）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核、评议，并按照职数限额向“校教师高评会”推荐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候选人。

**（三）信阳师范学院教师（实验人员）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简称校教师中评会）**

1.组成

原则上由20人以上组成，出席评审会议不少于13人。中评会委员，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一般从学校评审专家库产生。

2.职责

负责对申报教师（实验人员）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材料、水平进行审核、评议，在职数限额内最终确定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

**（四）信阳师范学院教师（实验人员）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学科组（简称校教师中评会学科组）**

1.组成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设立若干学科组，学科组成员须具有高级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原则上从校职称评审专家库或从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在该岗位工作满3年的人员中产生，其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占二分之一以上。

2.职责

负责分学科对申报教师（实验人员）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核、评议，并按照职数限额向“校教师中评会”推荐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候选人。

**（五）信阳师范学院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推荐评议委员会（简称校非教师推评会）**

1.组成

原则上由15人以上组成，出席评审会议不少于9人。推评会委员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一般从学校职称评审专家库和相关部门具有相关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中产生。其中，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委员须占二分之一以上。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下设若干评议组。

2.职责

负责对申报非教师系列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材料、水平进行审核、评议，在职数限额内推荐产生参加学校委托评审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会人员。

**（六）信阳师范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基层单位推荐评审组（简称校基层推评组）**

1.组成

教学单位推评组由5-11人组成。成员原则上须具有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一般从单位学术委员会或具有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在该岗位工作3年以上的人员中产生，其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须占三分之一以上。

非教师系列推评组原则上由3-5人组成。成员从相关部门负责人、具有相应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中产生，其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需占三分之一以上。

2.职责

负责审核、认定本单位、本系列申报人的申报资格、业绩材料，通过答辩、材料展示、量化考核等方法，综合评议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德、能、勤、绩”情况；按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与任职条件和量化考核分值，向校量化考核组或相关评审会学科组择优排序推荐晋升人选。

**（七）信阳师范学院专业技术职务量化考核工作组（简称校量化考核组）**

1.组成

一般由5-7人组成，全员参加会议。量化考核组成员从学校纪委、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社科处、研究生处等部门负责人中产生。

2.职责

按照《信阳师范学院晋升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术评价考核办法》，负责对校基层推评组提交的申报教师（实验人员）系列高级职务人员的量化考核计分进行审核；核定的结果向校基层推评组反馈，无异议后向校教师高评委会学科组提交申报人排名。

**（八）信阳师范学院职称申报与推荐评审监督组（简称校职评监督组）**

1.组成

一般由3-5人组成。监督组成员从学校纪委监察处、人事处、校工会等部门负责人中产生。

2.职责

依照国家、河南省和学校有关职称评审工作规定和纪律要求，对职称政策、职评工作方案落实情况，以及申报、推荐、审核、评审等环节的工作给予监督；受理相关申诉与举报信件，查处违纪违规行为。

七、工作程序

**（一）宣传动员**

按照河南省职称改革工作精神、职称工作政策和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结合学校专业技术队伍发展实际，核算学校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空岗数，制定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方案，经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议后，报省教育厅、人社厅核批备案。

组建成立学校职称推荐评审相关组织，适时召开全校职称工作会议，安排布置职称申报、推荐、评审工作。

各教学单位、非教师系列主管部门按照学校要求成立基层推评组，填报《校基层推评组成员登记表》；研究制定上报本单位、本部门职称推评工作方案。

**（二）个人申报**

申报人登录“河南职称网”（www.hnzcw.gov.cn）,从“软件下载”栏下载“河南省职称工作信息系统”个人版软件，规范填写生成《河南省 年度 系列申报 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查表》（简称《资格审查表》）和《河南省 年度 系列申报 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简表》（简称《评审简表》），从“资料下载”栏下载填写《河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资资格评审表》；从学校人事处网页“下载中心”栏“职称评聘”中下载完成《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准备学历学位证书，现任专业技术职务相关证书和任现职以来的教学、科研、综合表现等业绩材料。

**（三）资格审查**

申报人向基层推评组提交《资格审查表》，学历学位证书、现任专业技术职务相关证书原件、复印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基层推评组初审后，汇总报送人事处。

人事处根据河南省人社厅有关申报条件规定，复核申报人申报资格并签署意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留存评审监督组。

**（四）业绩认定**

申报人分别向教务处、科技处、社科处、研究生处提交《评审简表》和任现职以来的教学业绩、科研业绩等相关业绩材料。

教务处、科技处、社科处、研究生处负责审核认定申报人相关业绩材料，并签署意见。

**（五）基层推荐**

申报人经认定后的申报资格、评审业绩材料提交各基层推评组。基层推评组根据职责和《信阳师范学院晋升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术评价考核办法》，通过业绩材料展示、学术答辩、考核评议、推荐排序公示无异议后，向校职改办上报推荐结果。

学校为教授、副教授职称人员未达到一定比例的教学单位（不含国际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分配相应的教授、副教授空岗指标，用于等额推荐“基层推评组”认定的业绩量化积分排名第一的申报人员，且进入直推指标评审；其他达到规定比例以上的单位所有符合省定及学校入门条件的申报人员均进入竞争性指标评审。

**（六）材料展示**

所有参加校基层推评组推荐的申报人材料，在所在单位或部门公开展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在此基础上，由基层推评组上报的正高级、副高级申报人材料，还要参加由学校统一组织的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公开展示。未经认定和展示的材料、证件等一律不得上报。

**（七）论文外审**

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由学校负责统一组织论文外审。外审结果按照《信阳师范学院晋升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术评价考核办法》处理。

**（八）答辩**

符合推荐与评审条件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参加由学校学术委员会组织的答辩。答辩成绩经排序后上报校教师高评会或校非教师推评会。同时，答辩委员会抽查基层推评组答辩情况。答辩不合格人员，终止其当年的申报资格。

**（九）教师（实验人员）系列评审**

1.校量化考核组按照职责和《信阳师范学院晋升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术评价考核办法》，对校基层推评组推荐上报的申报教师（实验人员）系列高级职务人员业绩进行量化审核。复核校基层推评组提交的申报人计分排序，公示量化考核结果无异议后，报送校教师高评会学科组。

2.校教师高评会学科组对申报教师（实验人员）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核、评议，通过实名制票决，按照职数限额向校教师高评会推荐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候选人。

3.校高评会对申报教师（实验人员）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材料、水平进行审核、评审，通过实名制票决，在职数限额内等额确定符合教师（实验人员）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

4.校教师中评会学科组对申报教师（实验人员）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核、评议，通过实名制票决，按照职数限额向校教师中评会推荐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候选人。

5.校教师中评会对申报教师（实验人员）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材料、水平进行审核、评审，通过实名制票决，在职数限额内等额确定符合教师（实验人员）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

**（十）非教师系列推荐**

1.校非教师推评会评议组对申报非教师系列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材料、水平进行审核、评议，通过实名制票决，按照职数限额向校非教师推评会推荐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候选人。

2.校非教师推评会按照学校下达的年度评审职数，通过评委实名制票决，等额推荐产生报送学校委托评审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会人员。

3.参加学校委托评审的相关系列评审会评审。

**（十一）公示报备**

学校评审组织的评审结果向全校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人事处负责解答咨询、异议，校评审监督组负责受理举报。公示无异议后1个月内，向省教育厅、人社厅报备评审结果。

八、工作纪律

1.认真贯彻落实《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教育部、人社部教师[2017]12号）《关于进一步严肃职称工作纪律》（豫人[2002]30号）《河南省职称评聘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豫人社职称[2013]18号）和学校《关于进一步严肃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推荐、评审工作纪律的意见》（信院纪发[2014]5号）等文件规定，在职称申报、推荐、审核、评审等环节实行签字负责制，对发现的违纪违规行为，依照规定，严肃查处。

2.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须填写《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并如实向各级推荐评审组织提供所需材料。如有弄虚作假或剽窃成果行为者，三年内不得申报晋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3.校各级推荐评审组织成员，必须严格履行工作职责，公平公正评议，实名制表决。评审组织内部的讨论内容、表决情况等，不得私自外传。违者今后不得担任学校评审委员，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4.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各级推荐评审组织成员以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凡本人是申报人或与申报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及近姻亲关系的，须在推荐评审过程中主动申请回避。

九、工作安排

**（一）职称申报、推荐和评审工作分三个阶段完成**

1.个人申报。申报人将申报资格、申报业绩等证明材料规范整理后，分别提交人事处审核申报资格，教务处、研究生处审核教学业绩，科研处审核科研业绩。

2.基层单位推荐。各基层推评组按照职责和学校要求，组织材料展示、学术答辩、综合考核、评议推荐等工作。论文外审由学校统一组织。

3.学校评审。校量化考核组、中评会及其学科组、高评会及其学科组对基层推评组上报的申报人材料、水平进行评审，确定晋升人员。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省教育厅、人社厅备案。

**（二）具体日程安排另行通知。**

附件：信阳师范学院晋升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术评价考核办法（试行）

附件

**信阳师范学院晋升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术评价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更加科学有效地做好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业绩的评价与认定，突出向高水平成果倾斜、向高层次人才倾斜、向教学一线倾斜的导向，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推荐与评审。

**第三条** 量化考核必备条件：

符合《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豫人社办〔2017〕12号），同时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量化考核基本要求。实验系列、辅导员（含创业就业指导）系列申报人员不作量化考核基本要求。申报人员达到省定申报、评审条件均产生计分。达到量化考核基本要求者基础分为60分，未达到量化考核基本要求者基础分为0分。

**第四条** 量化考核基本要求：

（一）申报教授职务，需在一级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在二级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主持并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

（二）申报副教授职务，需在二级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在三级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

（三）论文外审结论计分达到4分以上。

**第五条** 对于符合《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豫人社办〔2017〕12号）规定条件，且学术业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直接参加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一）在顶级权威期刊上发表论文的；

（二）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限前5名）的；

（三）获得国家级科研奖励（限前5名）的。

**第六条** 晋升教授职务量化考核办法

（一）量化考核基本分为60分。

（二）资历、学历、论文外审、学术推优等计分：

1.任现职时间每增加一年，计0.4分，最高不超过2分。

2.具有博士学位，计2分。

3.论文外审结论计分，“达到”结论，计2分/个；“基本达到”结论，计1分/个。

（三）教学计分

1.年均教学工作量每超10%，计0.2分，最高不超过5分。

2.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以学校教学质量考评结果为准），计0.5分/次。

3.获得学校校长教学质量奖，计5分。

4.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荣誉称号，计2分（不重复计算）。

5.教学竞赛获奖计分：

获得国家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教学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计3分、2分和1分；

获得学校及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教学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计2分、1分和0.5分（不重复计算）。

（四）论文、著作计分

1.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作品）按以下标准计分：

一级权威期刊论文，计5分/篇；

二级权威期刊论文，计3分/篇；

三级权威期刊论文，计2分/篇；

四级权威期刊论文，计1分/篇。

2.正式出版反映本人专业领域研究成果的学术著作（以两部为限，且每部本人撰写15万字以上），按以下标准计分：

学校出版前资助的著作，计4分；

学校评定为A级出版资助的著作或学校规定的导向出版社出版的著作，计3分；

学校评定为B级出版资助的著作，计2分。

（五）项目、奖励和国家发明专利计分

1.主持完成科研项目按以下标准计分：

国家级科研项目，完成计10分/项，在研计3分/项；

教育部人才、人文社科、科技计划等项目，计5分/项；

省级和其他部级科研、教研项目（限资助经费10000元以上的项目），计2分/项。

2.主持完成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按以下标准计分：

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计10分/项；

省（部）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计2分/项。

3.科研成果奖按以下标准计分：

|  |  |  |  |
| --- | --- | --- | --- |
|  名次奖励等级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 教育部社科二等奖以上、省部级科技、社科一等奖 | 5 | 3 | 1 |
| 省部级科技、社科二等奖 | 3 | 2 | -- |

4.教学成果奖按以下标准计分：

|  |  |  |  |
| --- | --- | --- | --- |
|  名次奖励等级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 省级特等奖 | 5 | 3 | 1 |
| 省级一等奖 | 3 | 2 | -- |

5.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第一发明人，以授权证书为准），计2分/项。

（六）艺术和体育学科特殊项目及奖励计分

1.美术学科：

在中国文联下属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中获奖，一等奖计5分/项，二等奖计2分/项。

2.音乐学科：

在中国文联下属一级协会举办的音乐比赛中获奖，一等奖计5分/项，二等奖计2分/项。

3.体育学科：

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中，获得集体项目前3名的主教练（限1名）、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限1名），计5分/项；

或获得全国大学生各单项协会年度比赛集体项目冠军队的主教练（限1名）、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限1名），计5分/项；

同类项目只计一次分值，不重复计算。

**第七条** 晋升副教授职务量化考核办法

（一）量化考核基本分为60分。

（二）资历、学术推优、海外经历等计分

1.任现职时间每增加一年，计0.4分，最高不超过2分。

2.半年以上国（境）外留学或国际学术交流经历（以留学或学术交流证明为准），计1分。

（三）教学计分

1.年均教学工作量每超10%，计0.2分，最高不超过5分。

2.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以学校教学质量考评结果为准），计0.5分/次。

3.获得学校校长教学质量奖，计5分。

4.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荣誉称号，计2分（不重复计算）。

5.教学竞赛获奖计分：

获得国家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教学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计3分、2分和1分；

获得学校及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教学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计2分、1分和0.5分（不重复计算）。

（四）论文、著作计分

1.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作品）按以下标准计分：

一级权威期刊论文，计5分/篇；

二级权威期刊论文，计3分/篇；

三级权威期刊论文，计2分/篇；

四级权威期刊论文，计1分/篇。

2.正式出版反映本人专业领域研究成果的学术著作（以两部为限，且每部本人撰写15万字以上），按以下标准计分：

学校出版前资助的著作，计4分；

学校评定为A级出版资助的著作或学校规定的导向出版社出版的著作，计3分；

学校评定为B级出版资助的著作，计2分。

（五）项目、奖励和国家发明专利计分

1.主持完成科研项目按以下标准计分：

国家级科研项目，完成计10分/项，在研计3分/项；

教育部人才、人文社科、科技计划等项目，计5分/项；

省级和其他部级科研、教研项目（限资助经费10000元以上的项目），计2分/项。

2.主持完成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按以下标准计分：

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计10分/项；

省（部）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计2分/项；

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主要完成人（限前3名），计1分/项。

3.科研成果奖按以下标准计分：

|  |  |  |  |
| --- | --- | --- | --- |
|  名次奖励等级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 教育部社科二等奖以上、省部级科技、社科一等奖 | 5 | 3 | 1 |
| 省部级科技、社科二等奖 | 3 | 2 | -- |

4.教学成果奖按以下标准计分：

|  |  |  |  |
| --- | --- | --- | --- |
|  名次奖励等级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 省级特等奖 | 5 | 3 | 1 |
| 省级一等奖 | 3 | 2 | -- |
| 省级二等奖 | 2 | -- | -- |

5.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第一发明人，以授权证书为准），计2分/项。

（六）艺术和体育学科特殊项目及奖励计分

1.美术学科：

在国家有关部门举办、业内公认的权威性展览中获二等奖以上，计5分/项；

在省级有关部门举办、业内公认的权威性展览中获一等奖，计2分/项。

2.音乐学科：

在国家有关部门举办、业内公认的权威性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三等奖以上，计5分/项；

在省级有关部门举办、业内公认的权威性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一等奖以上，计2分/项。

3.体育学科：

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中，获得集体项目前6名的主教练（限1名）、单项比赛前3名的主教练（限1名），计5分/项；

或获得全国大学生各单项协会年度比赛集体项目前3名的主教练（限1名）、单项比赛前2名的主教练（限1名），计5分/项；

或获得省级大学生年度比赛集体项目冠军队的主教练（限1名）、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限1名），计2分/项；

同类项目只计一次分值，不重复计算。

**第八条** 附则

1.本办法所涉及到的量化考核业绩，均指任现职以来在本专业或本学科领域所取得的业绩。

2.符合量化考核规定的业绩，包括达到“省定条件”中的基本业绩。

3.主持国家级项目，是指主持完成和主持在研的项目。

4.对于同一成果既正式发表、出版又获奖的，或者在不同层次获奖的，按最高标准计分，不重复计分。

5.教学工作量以河南省职称评审文件规定的专业课教师和公共课、基础课教师的年均教学工作量为准。

本科教学工作量=总标准课时÷1.8，标准课时的计算办法以现行的《信阳师范学院本科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为准；

研究生教学工作量=总标准课时÷2.5，标准课时的计算办法以现行的《信阳师范学院研究生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为准。

6.论文（包括文艺类作品）和著作的类别划分以信阳师范学院现行的《信阳师范学院权威期刊目录》为依据。

7.论文、著作署名，均限定为独著或第一作者。

8.各级各类项目的主持人，仅指第一名。

9.“以上”均包含本级。

10.本办法涉及的权威期刊的认定以学校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为准。

11.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